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由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63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收購該等目標公司。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表現擔保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A(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賣方B、賣方C及賣方D各自向買方契諾(其中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項目集團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及按項目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之綜合收益及綜合除稅後溢利淨額須達到目標收益(「二零一九年目標收益」)人民幣46,875,000,000元及目標溢利淨額(「二零一九年目標溢利淨額」)人民幣158,000,000元(「二零一九年表現擔保」)。

實際表現

根據項目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其實際收益為約人民幣33,939,271,000元，相比二零一九年目標收益差額為約人民幣12,935,729,000元，及其實際溢利淨額為約人民幣21,972,000元，相比二零一九年目標溢利淨額差額為約人民幣136,028,000元。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收益及實際溢利淨額分別未達到二零一九年目標收益及二零一九年目標溢利淨額，二零一九年表現擔保未達成。根據收購協議，由於二零一九年表現擔保未達成，且該財政年度達標率低於50%(即43.16%)，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不會解除代價股份。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收購協議(i)表現擔保為本公司提供機制調整代價及為該等賣方提供機制容許代價股份解除禁售承諾，且未能達成二零一九年表現擔保，賣方並無任何責任，及(ii)本集團不會獲提供任何選擇向該等賣方售回該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任何部分。

同時，如該通函中披露，就(i)賣方A、賣方B及賣方C而言，刊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後，(ii)賣方D而言，刊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後，倘仍有代價股份未根據收購協議向彼等解除，賣方A、賣方B、賣方C及賣方D須各自向公眾投資者出售所有有關未解除代價股份，價格及方式由買方經考慮當時持續之市況後要求(「賣股條件」)，並將向買方交回由出售有關未解除代價股份收取之所得款項作為買方遭受損失之補償。因此，董事會謹此強調，雖然賣方並無因未能達成二零一九年表現擔保承擔任何責任，但因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代價股份未能解除，可能導致觸發賣股條件。

承董事會命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成員所組成，其中包括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衛哲先生、齊志平先生、崔錦鋒先生及閔雪琴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朱征夫先生。